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鍾侑耘即鍾佳蕙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鍾侑耘即鍾佳蕙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還款能力而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卷，下稱調卷，第9至10頁背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

1 第13至1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16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2 說明書(調卷第74頁背面至第76頁背面)、戶籍謄本(本案  
3 卷第15頁)、存摺(本案卷第20至25頁)、商業保險投保資  
4 料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27頁)、收入切結書(本案卷第32  
5 頁)、債權人清冊(本案卷第45至48頁)、薪資條(本案卷  
6 第50頁)等在卷可參。

7 (二)次查,聲請人於106年至107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83,498元、  
8 62,453元(均為薪資所得),惟其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  
9 薪資所得共468,400元,名下無財產,勞工保險於108年1月4  
10 日退保。又聲請人曾任職於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中  
11 南海保全有限公司、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  
12 有限公司及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或於菜市場打零工並兼  
13 職補習班櫃臺人員等,自108年1月22日起則於中華聯興科技  
14 股份有限公司兼職電話行銷,切結每月收入為24,000元至3  
15 0,000元,而據中華聯興科技公司函覆之108年2月份薪資明  
16 細表所載實領薪資為30,505元(無勞健保費)等情,此有上  
17 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勞工保險  
1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薪資明細表及本院依職  
19 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最新勞  
20 保局電子閘門投保紀錄(調卷第10至11頁、本案卷第11至13  
21 頁、第32頁、第38至39頁、第52頁)在卷可參。則在查無聲  
22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佐以其現無投保勞工保險,  
23 及中華聯興科技公司已提出其108年2月份薪資證明(併參卷  
24 第32頁),聲請人並切結每月收入可達30,000元,是本院認  
25 以30,505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堪認妥  
26 適。

27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於調解程序陳稱  
28 其與母親共同租屋居住,每月房租6,000元,此有房屋租賃  
29 契約書及第三人韓○○出具收據證明在卷可稽(本案卷第28  
30 至30頁、第42-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31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2 一點二倍定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  
3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3,09

1 9元，則聲請人每月生活所必需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2 者外，自宜以此數額之1.2倍即15,719元為度，始得認係必  
3 要支出。又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  
4 均每人消費支出60%，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  
5 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其原即包括利息支  
6 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  
7 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本院認在聲請人未能立證證明其  
8 有其他特殊需求之情形下，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此為  
9 限度。

10 (四)至扶養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扶養費3,000元。  
1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2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馮○○為45年生，106年及107年度  
13 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有1車，現每月領取老年年金9,154  
14 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勞動部勞工  
15 保險局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6 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投保紀錄附卷可憑（本案卷第15至19、  
17 42至43、53至54頁）。本院認聲請人之母親就領取年金不足  
18 部分尚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20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22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23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生活所  
24 必需即為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之1.2倍即15,719元，是  
25 在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特殊需求需調查以利其支出審酌之情  
26 形下，聲請人之母親每月生活所必需應為15,719元，再扣除  
27 所領取之老年年金9,154元，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參本案  
28 卷第49頁家族系統表）共同分擔後，聲請人每月負擔母親扶  
29 養費即應以2,188元【計算式： $(15,719 - 9,154) \div 3 = 2,188$ 】  
30 為度，所主張逾上開核算數額部分，應予酌減。

3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0,50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32 準，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及母親扶養費2,188元  
33 後，餘12,59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821,450元

1 (參調卷第61頁，共8家金融機構債權合計2,042,263元，及  
2 調卷第37頁以下，滙誠第一資產公司213,017元、富邦資產  
3 公司210,341元、良京實業公司325,829元、萬榮行銷公司依  
4 債權人清冊所載30,000元，尚有中華電信公司債權額待  
5 查)，以聲請人每月所餘按月攤還結果，需約19年(計算  
6 式： $2,821,450 \div 12,598 \div 12 = 18.7$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  
7 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8 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9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沈建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胡美儀